《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2025 年版)》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2025年版)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号 | 禁止或许可事项 | 事项编码 |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 中央主管部门 | 地方性许可措施 |
| 一、禁止准入类 | | | | | |
| 4 | 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 动 | 100004 | 非金融机构、不从事金融活动的企业 ，在注册名称和经 营范围中不得使用“银行”“保险 (保险公司、保险资 产管理公司、保险集团公司、 自保公司、相互保险组 织 ) ”“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 (注：指从事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的基金管理公司) ”“ 信托公司”“金融控股”“金融集团”“财务公司”“ 理财”“财富管理”“股权众筹”“金融”“金融租赁 ”“汽车金融”“货币经纪”“消费金融”“融资担保 ”“典当”“征信”“交易中心”“交易所”等与金融 相关的字样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号 | 禁止或许可事项 | 事项编码 |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 中央主管部门 | 地方性许可措施 |
| 4 | 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 动 | 100004 | ★非金融机构、不从事金融活动的企业 ，在注册名称和 经营范围中原则上不得使用“融资租赁”“商业保理 ”“小额贷款”“资产管理”“网贷”“网络借贷 ”“P2P”“互联网保险”“支付”“外汇 ( 汇兑、结售 汇、货币兑换) ”“基金管理 (注：指从事私募基金管 理业务的基金管理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创业投资行业准 入按照《国务院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 意见》 ( 国发〔 2016〕53号) 有关规定执行) ”等与金 融相关的字样。凡在名称和经营范围中选择使用上述字 样的企业 (包括存量企业) ，市场监管部门将注册信息 及时告知金融管理部门 ，金融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予以持续关注 ，并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外汇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号 | 禁止或许可事项 | 事项编码 |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 中央主管部门 | 地方性许可措施 |
| ( 三 ) 制造业 | | | | | |
| 17 |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食 品生产经营和进出 口 | 203001 | 新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 审批；进 口 尚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的适用标准指定  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外) ；食品 添加剂生产许可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使 用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以外原料或首次进 口 的保健食品 (不包括补充维生素、矿物质等营养物质的保健食品) 注册  食盐定点生产、批发企业审批 | 国家卫生健康委  市场监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 食品摊贩和小餐饮等从 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应 按有关规定进行登记备 案、获得许可或通过审 批 (全国各省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号 | 禁止或许可事项 | 事项编码 |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 中央主管部门 | 地方性许可措施 |
| 23 |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医疗器 械或化妆品的生产与进 口 | 203007 | 化妆品生产许可；特殊化妆品、风险程度较高的化妆品 新原料注册审批  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审批、生产许可；风险程 度较高的第三类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审批 | 国家药监局  国家药监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号 | 禁止或许可事项 | 事项编码 |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 中央主管部门 | 地方性许可措施 |
| 24 |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药品的 生产 、销售或进出 口 | 203008 | 疫苗类制品、血液制品、用于血源筛查的体外诊断试剂 等法律规定生物制品销售、进 口前批签发；微生物、人 体组织、生物制品、血液及其制品等特殊物品出入境卫 生检疫审批  药品生产许可；疫苗委托生产审批；新建、改建或者扩 建血液制品生产企业立项审查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活动及成果转让审批 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认证  药物临床试验、药品上市注册审批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进出 口许可  中药保护品种审批； 中药保护品种向国外申请注册审批  放射性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审批 | 国家药监局  海关总署  国家药监局  国家药监局  国家药监局  国家药监局  国家药监局  国家药监局  国家药监局  国家国防科工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号 | 禁止或许可事项 | 事项编码 |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 中央主管部门 | 地方性许可措施 |
| 31 | 未获得许可或强制性认证 ，不 得从事特种设备、重要工业产 品等特定产品的生产经营 | 203015 |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特种设备采用新材料、新技术 、新工艺审批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含建筑用钢筋、水泥、直接接 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共计14类27种 ) ；矿山井下特 种设备安全标志核发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  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 的产品须取得认证并施加 标识 | 市场监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应急管理部  市场监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  |
| 34 | 未获得许可，不得制造计量器 具或从事相关量值传递和技术 业务工作 | 203018 |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  国防计量技术机构设置审批 |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国防科工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号 | 禁止或许可事项 | 事项编码 |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 中央主管部门 | 地方性许可措施 |
| 64 | 未获得许可，不得发布特定广 告或设置特定广告设施 | 212004 |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保健食品、医疗 (含中医) 、 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农业转基因生物广告审 查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 宣传品审批 | 国家卫生健康委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中医药局  农业农村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号 | 禁止或许可事项 | 事项编码 |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 中央主管部门 | 地方性许可措施 |
| ( 十三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 | | |
| 70 |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检验、 检测 、认证业务 | 213005 | 认证机构资质许可；从事强制性认证及相关活动的认证 机构、实验室指定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 | 市场监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应急管理部  农业农村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号 | 禁止或许可事项 | 事项编码 |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 中央主管部门 | 地方性许可措施 |
| 70 |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检验、 检测 、认证业务 | 213005 | 农药登记试验单位认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批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资质认定 | 农业农村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市场监管总局  自然资源部  中国气象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号 | 禁止或许可事项 | 事项编码 |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 中央主管部门 | 地方性许可措施 |
| ( 二十 ) 《互联网市场准入禁止许可目录》中的许可类事项 | | | | | |
| 100 |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互联网 信息传输和信息服务 | 222001 | 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 ，对非经营 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核准制度。  从事新闻、出版、宗教等互联网信息服务 ，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须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 意 ，在申请经营许可或者履行备案手续前 ，应当依法经 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从事互联网地图出版活动的 ，应当 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审核批准。  从事药品网络销售的应当是具备保证网络销售药品安全 能力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药品经营企业 ， 中药饮 片生产企业销售其生产的中药饮片应当履行药品上市许 可持有人相关义务。药品网络销售企业为药品上市许可 持有人的 ，仅能销售其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药品。未取 得药品零售资质的 ，不得向个人销售药品。从事医疗器 械网络销售的 ，应当是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或者医 疗器械经营企业。  危险物品从业单位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的 ，应当按照《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规定 ， 向电信主管部门申请 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或者办理非 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 ，并按照《计算机信息 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规定 ，持从事危险物 品活动的合法资质材料到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 机关接受网站安全检查。 |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新闻出版署  国家宗教局  国家网信办  自然资源部  国家新闻出版署  国家药监局  公安部  国家网信办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号 | 禁止或许可事项 | 事项编码 |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 中央主管部门 | 地方性许可措施 |
| 104 | 未经认证检测 ，不得销售或提 供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 用产品 | 222005 |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相关国家标 准的强制性要求 ，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 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 ，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 国家网信办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市场监管总局 |  |
| 注 ：标★的为设立依据效力层级不足允许暂时保留的禁止或许可措施 | | | | | |

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禁止措施 | 设立依据 | 中央主管部门 |
| ( 一 ) 农、林、牧、渔业 | | | |
| 1 | 土地经营权流转不得改变土地所有权的性质和土地的农业用途 ，不得破坏农 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农业生态环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 农业农村部 |
| 2 | 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堆放固体废弃物及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 农田的活动； 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挖塘养鱼； 严禁占用永久 基本农田建设绿色通道、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及其他破坏耕作层 的植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 ( 国办发明电〔 2020〕24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 见》 ( 国办发明电〔 2020〕44号 ) |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
| 3 | 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沙、采石、采矿、取土 等 ；禁止以河流、湿地、湖泊治理为名 ，擅自占用耕地挖田造湖、挖湖造景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 ( 国办发明电〔 2020〕24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 见》 ( 国办发明电〔 2020〕44号 ) |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
| 4 | 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水利部 |
| 5 | 禁止开垦草原等活动； 禁止在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和从事破坏草原 植被的其他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 国家林草局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禁止措施 | 设立依据 | 中央主管部门 |
| 23 | 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国家标准的建筑和装修材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 住房城乡建设部  市场监管总局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禁止措施 | 设立依据 | 中央主管部门 |
| 25 | 禁止违规制造、销售和进 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 市场监管总局 |
| 27 | 除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以外 ，血液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 医疗用毒性 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不得委托生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 国家药监局 |
| ( 三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禁止措施 | 设立依据 | 中央主管部门 |
| 32 | 不得生产不符合安全性能要求和能效指标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特 种设备未经监督检验或者监督检验不合格的 ，不得出厂或者交付使用； 因生 产原因造成特种设备存在危及安全的同一性缺陷的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 立即停止生产 ， 主动召回 ；禁止销售、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和检 验不合格 ， 以及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 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 ，不得继续使用； 充装单位应当建立充装前后的检查、 记录制度 ，禁止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 装。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 市场监管总局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禁止措施 | 设立依据 | 中央主管部门 |
| ( 五 ) 批发和零售业 | | | |
| 44 | 疫苗、血液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 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药 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等国家实行特殊管理的药品不得在网络上销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 国家药监局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禁止措施 | 设立依据 | 中央主管部门 |
| ( 八 ) 住宿和餐饮业 | | | |
| 53 | 禁止以食用为 目 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 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 其他陆生野生动物 。禁止生产、经营使用上述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 国家林草局  农业农村部  市场监管总局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禁止措施 | 设立依据 | 中央主管部门 |
| ( 九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 57 | 禁止网络平台、商品交易市场、餐饮场所等 ，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 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展示、交易、消费服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林草局  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禁止措施 | 设立依据 | 中央主管部门 |
| 117 | 禁止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 禁止 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制品发布广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  市场监管总局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禁止措施 | 设立依据 | 中央主管部门 |
| 122 | 禁止生产、进 口或者销售大气污染物排放超过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 机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海关总署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禁止措施 | 设立依据 | 中央主管部门 |
| ( 十三 ) 教育 | | | |
| 139 | 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机构一律不得上市融资 ，严禁资本化运作； 上市公 司不得通过股票市场融资投资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机构 ，不得通过发行 股份或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机构资产 (对面向普通 高中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管理参照执行) 。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 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 |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禁止措施 | 设立依据 | 中央主管部门 |
| 140 | 禁止社会资本通过兼并收购、受托经营、加盟连锁、利用可变利益实体、协 议控制等方式控制公办幼儿园、非营利性幼儿园。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 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 |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  民政部 |